

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職缺公告表

職缺辦理方式： 內陞

外補

出 缺 單 位	本中心北區第一測量隊
出 缺 職 系	測量製圖職系
職 稱	技士
官 等 職 等	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
名 額	1 名
報 名 期 間	自 100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00 年 9 月 20 日
資 格 條 件	一、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、相當等級特種考試或升等考試及格，且無特考特用限制並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職公務人員。 二、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測量製圖職系任用資格各機關現職人員。
工 作 內 容	一、辦理北區第一測量隊測量相關工作。 二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 作 地 點	北區第一測量隊，轄區 - 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。
相 關 注 意 事 項 及 聯 絡 方 式	一、檢附 (1) 報名表 (2) 公務人員履歷表 (3) 考試及格證書 (4) 最高學歷證件 (5) 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 (6) 最近 5 年考績 (7) 最近 5 年獎懲 (8) 相關證照證明文件 等證件影印本，於報名截止日下午 5 時前親自報名或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本中心人事室彙辦(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497 號 4 樓，請在報名信封上註明「應徵北區第一測量隊技士」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 二、報名人數超過 10 名時，先以書面審查，擇優 6 名面試。 三、報名參加本職缺甄選，經評選未達任用資格條件或不符合相關工作經驗者，不予錄取。所繳報名文件不予退件亦不函復。 四、甄選結果將登載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公布欄。 五、聯絡電話：04-22522966 分機 401；聯絡人：游小姐。
備 考	一、現職非「測量製圖」職系任用人員，欲報名參加甄選者，請自行提供經「銓敘審定」任用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。 二、本職缺之甄選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規定，列 1 名之候補名額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內 政 部 國 土 測 繪 中 心
辦理「外補」北區第一測量隊技士職務參加甄選人員報名表

姓 名		現 職 服務機關	
現 任 職 務		現 職 官等職等	薦任第 職等合格實授
具 備 任 用 資 格	一、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、相當等級特種考試或升等考試及格，且無特考特用限制並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職公務人員。 二、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測量製圖職系任用資格各機關現職人員。		
報 名 參 加 甄 審 之 職 務	技士 （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「測量製圖職系」）		
服 務 單 位	本中心北區第一測量隊 （轄區 - 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）		
備 註	一、限於報名截止日下午 5 時前，檢附（1）報名表、（2）公務人員履歷表（請留白天聯絡電話）（3）考試及格證書、（4）最高學歷證件、（5）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、（6）最近 5 年考績、（7）最近 5 年獎懲、（8）相關證照證明文件等證件影印本親自報名或郵寄本中心辦理報名；如有「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檢定合格證書」或「具擬升職務性質相當之專業證書」者，請另檢附資料。 二、現職非「測量製圖」職系任用人員，欲報名參加甄選者，請自行提供經「銓敘審定」任用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。 三、本職缺之甄選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規定，列 1 名之候補名額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 四、報名人數超過 10 名時，先以書面審查，擇優 6 名面試。 五、報名參加本職缺甄選，經評選未達任用資格條件或不符合相關工作經驗者，不予錄取。所繳報名文件不予退件亦不函復。 六、甄選結果將登載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公布欄。		

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月 日